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04 月 22 日
- 3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5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04 月 28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

汉王大厦)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迎建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9,641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6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9,623,0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5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审议<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审议<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审议<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审议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10.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1.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2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的股份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的股份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的股份 89,641,21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的股份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的股份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公司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8日